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木垒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本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负责本院档案管理工作。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县委做好本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政府机构编制木垒县人民法院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7、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

执行局。派出机构：西吉尔人民法庭。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59，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 55 人，增加 0 人；退休 30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2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6.8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80.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6.7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6.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93.58	支出总计	1,893.5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93.58	1,826.86	1,480.86	346.00							46.72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96	1,520.23	1,174.23	346.00							45.72	20.00
204	05		法院	1,585.96	1,520.23	1,174.23	346.00							45.72	2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74.23	1,174.23	1,174.2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72	346.00		346.00							45.72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163.39	163.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39	163.39	163.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106.99	106.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	53.50	5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57.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0	53.50	5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3.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85.89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85.89	85.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85.89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93.58	1,480.86	41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96	1,174.23	411.72
204	05		法院	1,585.96	1,174.23	411.7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74.23	1,174.2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72		41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163.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39	163.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106.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	5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0	5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85.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2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26.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0.23	1,520.2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163.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26.86	支出总计	1,826.86	1,826.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86	1,480.86
204	05		法院	1,520.23	346.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74.2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46.00	3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8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480.86	1,335.26	14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60	1,329.60	
301	01	基本工资	244.62	244.62	
301	02	津贴补贴	297.08	297.08	
301	03	奖金	130.40	130.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9	106.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0	53.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0	53.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	3.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45	35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0		145.60
302	01	办公费	7.00		7.0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9.00		9.00
302	06	电费	7.00		7.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6.54		16.5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	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72		12.72
302	29	福利费	11.45		11.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1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	5.66	
303	02	退休费	2.90	2.90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1.61	1.6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46.00		231.00				115.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346.00		231.00				1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00		231.00				115.00				
204	05		法院		346.00		231.00				11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06100100	346.00		231.00				11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35	21.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0	2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6.72	46.72			46.72	20.00			20.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66.72	46.72			46.72	20.00			20.00
特定目标 6210058Q	7.79	7.79			7.79				
特定目标 6210058Q	14.99	14.99			14.99				
特定目标 88100124	22.94	22.94			22.94				
特定目标 07100201	1.00	1.00			1.00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20.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3.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893.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80.86 万元，占 78.2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0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46.00 万元，占 18.2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00 万元，增长 55.86%，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项目资金拨付增多，

项目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6.72 万元，占 2.47%，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138.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中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结转资金增加，导致结转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00 万元，占 1.06%，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援疆资金收入增加，导致 2024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893.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0.86 万元，占 78.2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40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412.72 万元，占 21.80%，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2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6.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6.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20.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正常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5.8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26.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0.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40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4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州本级项目为 2 个，2024 年州本级项目为 0，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520.23 万元，占 83.2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39 万元，占 8.9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7.35 万元，占 3.1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85.89 万元，占 4.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64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州本级安排 60 万元业务补助经费，2024 年未安排，导致预算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00 万元，增长 19.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法院支出资金预算 290 万元，2024 年预算 3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 万元，导致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较上年增加 1，导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涨，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2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涨，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2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涨，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1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0.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610010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购置，2024 年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导致增长 1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出差；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十一、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6.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6.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20.00 万元，其中：

1.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20.00 万元，主要用于西吉尔法庭办公用品购置费，维修费，文化建设。

特定目标 0710020146.7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办公经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47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4.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5.50 万元。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9.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004.63 平方米，价值 2,405.62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275.8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9.8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65.7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893.5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6.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木垒县人民法院			
部门联系人		陆璇	联系电话	18609944351	
年度绩效目标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91.72	
			本级安排	1,481.8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0 件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数量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60 天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时效指标	审限期内结案率	≥90%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质量指标	调解率	≥30%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质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50%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质量指标	结收比	≥90%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质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80%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46.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9.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3日